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之規定作出。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倘若全部行使，可合共認購本公司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可遵照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98,000,000股股份
行使時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每股0.842港元，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820
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0.8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
三者中之最高者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每位承授人1.00港元，須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

- 歸屬日期
- i) 第一期10%購股權(「第一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歸屬日期」)，視乎下述歸屬條件而定；
 - ii) 第二期20%購股權(「第二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歸屬日期」)，視乎下述歸屬條件而定；
 - iii) 第三期30%購股權(「第三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歸屬日期」)，視乎下述歸屬條件而定；及
 - iv) 第四期餘下40%購股權(「第四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期歸屬日期」)，視乎下述歸屬條件而定。
- 歸屬條件
- : 購股權須視乎i)本公司盈利目標；及ii)個別承授人之履約方可歸屬。

本公司盈利目標

購股權首先須待若本公司於指定財政年度達成相關盈利目標後方可歸屬，詳情如下。

第一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稅後盈利(未計本公司不時授予購股權的相關開支，包括購股權)(「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直至第一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80,000,000元或以上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下，直至第一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80,000,000元以下，第一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第二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或以上，直至第二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下，直至第二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下，第二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第三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直至第三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或以上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下，直至第三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下，第三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第四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250,000,000元或以上，直至第四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以下，直至第四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下，第四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個別承授人之履約

除上述盈利條件外，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本公司信納各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間之履約後方告作實。儘管達成上述本公司的盈利目標，本公司仍可在計及各承授人之履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於相關歸屬日期最終歸屬於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第一期歸屬日期、第二期歸屬日期、第三期歸屬日期或第四期歸屬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在各期歸屬條件達成及購股權已經歸屬的前提下：

- i) 第一期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第二期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i) 第三期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v) 第四期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1,432,500股。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6,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六十三名僱員及本集團六名顧問。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鄭偉京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1,700,000
張公俊	執行董事	4,000,000
郭嬋嬌	執行董事	4,000,000
鄭嘉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梁寶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苗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11,50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78,700,000
本集團顧問	本集團顧問	7,800,000
總計		<u>98,000,000</u>

以上所述向上列各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事宜，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並放棄於有關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